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41023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EG85NS）

主旨：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  
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  
作坊」（臺北場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114年5月23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5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係國教院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以下簡稱編定基準），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114）年將辦理2場次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藉由講師案例分享，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本年7月18日（星期五）。
  - （二）地點：國教院臺北院區607、608會議室。



四、研習對象：本次工作坊以具有「自編教材」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每場次約30名。

五、報名方式：

（一）本報名梯次為「臺北場次：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以泰雅族語為例」，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請至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登入並填寫報名表單，其報名網址如下：<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ct.aspx>），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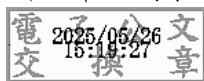
（二）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國教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最晚於本年7月9日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國教院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407142，電子郵件信箱：junia@mail.naer.edu.tw。

六、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

七、檢附旨揭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